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议并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修订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部分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1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	修订
1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有的行为规定》	修订
1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有的行为规定》	修订
1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有的行为规定》	修订
1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2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2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2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2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2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3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3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3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修订

二、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制修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婷女士书面委托监事卢诗逸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和表决等事项均无异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由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以及取消监事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由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以及取消监事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由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董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以及取消监事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融资融券余额大于等于账户可用额度的投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其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

4. 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交易服务提供者之一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	688618	三旺通信	202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会议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服务参会邀请函、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网投票系统一健通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nfo/v1/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交易服务提供者之一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服务参会邀请函、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网投票系统一健通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nfo/v1/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交易服务提供者之一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交易服务提供者之一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服务参会邀请函、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网投票系统一健通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nfo/v1/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交易服务提供者之一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九、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